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院文新综[2021]6号

关于印发《文学与新闻学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院属各单位：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文学与新闻学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6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21年10月8日

文学与新闻学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使研究生在科研、教学管理等方面得到全面锻炼，增强研究生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独立工作能力，使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 and 助理辅导员工作（以下简称“三助一辅”）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一步做好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要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为契机，坚持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的基本模式，充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的培养功能和助困功能，以及对学院人力资源的补充功能；明确“三助一辅”管理工作服务培养、服务教学、服务学生、服务教师的定位要求；保证“三助一辅”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培养、本科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有机衔接和协调配合，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接受研究生院的指导、协调与监督，学院党委负责本学院“三助一辅”工作的具体实施，会同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对受聘兼任“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按照岗位职责的标准，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及研究生助理辅导员（以下简称助理辅导员）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任务

第五条 学院严格编制“三助一辅”岗位职数，遵循“按需设岗，培养为主；分类设置，分类管理；竞聘上岗，考核评价”的原则，由党政联席会议在每学期期初研究确定。助理辅导员由学工办在人手严重不足时向校学工部申请核定；助管岗位主要提供给各行政管理科室，助教岗位主要提供给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任务特别繁重的教学教研团队负责人、院系负责人，助研岗位主要提供给学院有国家项目或省部重大项目主持人、科研团队负责人。

第六条 各岗位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工作质量，讲求工作效率，提高工作水平，规范高效地完成本职工作及相关老师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助理辅导员负责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
2. 助管协助学院科室做好岗位内相关工作；研究生德育助管协助研究生辅导员做好相关工作。
3. 助教协助主讲教师完成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协助指导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本科教学辅助任务。
4. 助研协助导师或课题组完成科研及相关的辅助性任务。

第三章 岗位申请聘用及津贴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 （五）学习成绩优良；
- （六）身心健康，具备一定的工作能力；
- （七）具有长沙理工大学学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或应聘“三助一辅”岗位：

1. 当年学业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2. 因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4. 国家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

第八条 “三助”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九条 应聘助理辅导员的研究生必须是中共党员。

第十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一学期一聘。“三助一辅”津贴每学期发放一次。助理辅导员每月津贴 1000 元，由校学工部核发；助管考核合格者每月津贴 1000 元、助教考核合格者每学期津贴 800 元，由学院核发；助研津贴由项目主持人、科研团队负责人核发。

第十一条 有“三助”岗位聘用需求的老师及单位（系、团队、科室）需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学院申请，学院将及时向学生公布所需岗位；应聘学生需在开学第二周填写《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审批表》，经导师同意签字后交至学院，由学院审批、录用。

第四章 岗位培训与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三助一辅”研究生的岗前教育和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岗位职责，增强责任意识，保证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设立助管岗位的各聘用单位或部门要同时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

设立助研、助教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工作内容并加强指导和能力培养。

担任辅导员助理的研究生必须通过学校辅导员助理培训，在工作过程中接受专职辅导员的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每学期末，设岗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受聘研究生履行“三助一辅”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者由学院给予奖励，合格者可续聘，不合格者扣发部分津贴并不再聘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三助一辅”经费专款专用的规定，不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平均分配，自觉接受学院师生和学校纪委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起试行。